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多功能为一体的创作平台、云犀智能体平台V1.0，生产厂为（厂名）西安见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中心 E 座三单元 505、506 室。（产品名称1）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多功能为一体的创作平台、云犀智能体平台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多功能为一体的创作平台、云犀智能体平台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多功能为一体的创作平台、云犀智能体平台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AI算力卡、L40，生产厂为（厂名）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3 号 宝德科技园（宝德科技研发中心）。（产品名称2）AI算力卡、L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AI算力卡、L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AI算力卡、L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统一集成开发服务、定制，生产厂为（厂名）河南精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桦街72号10幢1单元4层11号。（产品名称3）统一集成开发服务、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统一集成开发服务、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统一集成开发服务、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精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